



# 政府公报

ZHENGFU GONGBAO

( 免费赠阅 )

2021 年第 3 期

总第 99 期

( 双月刊 )

本刊所登文件与  
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赣州市人民政府刊物

承办：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目 录

<p>市政府 文 件</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管理规定》的通知 赣市府发〔2021〕5号……………（3）</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国泉同志免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1〕42号……………（9）</p>
<p>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中心城区既有 住宅加装电梯暂行办法的通知 赣市府办发〔2021〕5号……………（10）</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国土空间规划 委员会工作规程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1〕29号……………（13）</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简化审批环节提高审批 效率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1〕30号……………（16）</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智赣119” 规模化应用推广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1〕31号……………（20）</p>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赣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委：杨雍谨 温江涛

林 星 郭 澜

黄红民 邱志鹏

刘辅中 温 海

王小华 王 彦

钟福林 罗 璘

主 编：杨雍谨

责任编辑：袁爱斌 董家龙

编辑出版：

《赣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邮编：341000

地址：赣州市市政中心 1 号楼  
1650 室

电话(传真)：(0797)8992217

承印单位：赣州市康达印刷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707979320

<p>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大力发展“首店经济” 促进消费升级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1〕33号 ……………（22）</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赣州市农村 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1〕35号 ……………（26）</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赣州市富硒 农业产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1〕36号 ……………（29）</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 消防安全治理工作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1〕37号 ……………（33）</p> <p>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总部经济发展若干 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1〕38号 ……………（34）</p>
<p>政务动态</p>	<p>市政府召开第八十六次常务会议 ……………（39）</p> <p>市政府召开第八十七次常务会议 ……………（39）</p> <p>市政府召开第八十八次常务会议 ……………（40）</p> <p>市政府召开第八十九次常务会议 ……………（41）</p>

#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赣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

赣市府发〔2021〕5号 2021年6月2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赣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已经2021年6月18日市人民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赣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
- 第三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
- 第四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
- 第五章 监督问责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备案和清理，强化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省政府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由行

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规范性文件不包括行政机关内部执行的不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机构编制、会议纪要、工作方案、请示报告、表彰奖惩、人事任免等文件，以及规划类文件和专业技术标准类文件。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备案、清理及其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务院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对主管职责范围内的规范性文件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管理应当贯彻执行党的

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办公机构按照国家、省和本市的有关公文处理相关规定,负责本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报送备案和清理工作,并对下级行政机关的规范性文件处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本级人民政府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并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具体承担规范性文件监督工作。

## 第二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

第六条 下列行政机关可以制定规范性文件:

- (一) 各级人民政府;
- (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
- (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部门;
- (四)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人民政府所属部门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不得以本机构的名义制定规范性文件。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编制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变化,对制定主体进行核实增减,向社会公布。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以外的单位,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

第七条 行政机关可通过编制规范性文件年度制定计划、开展必要性论证等方式,对需要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加强统筹、综合;内容相近的行

政管理事项,应当归并后制定规范性文件。

规范性文件应当具有明确的制度、措施和程序等实质内容,不得制定没有实质内容的规范性文件。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或者本市政策已经作出明确规定且仍然适用的,不得制定内容重复的规范性文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通过制定或者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可以满足履行职责需要的,应当自行制定或者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不得提请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制定或者转发规范性文件。

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原则上不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制定实施意见和实施细则,避免层层发文。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制定务实管用的具体措施。

第八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规范,名称可以使用“规定”“办法”“细则”“决定”“意见”“通知”“公告”和“通告”等,用语应当规范、准确、简洁,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严谨,具有可操作性。

第九条 规范性文件不得规定下列内容:

(一) 增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

(二) 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出具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证明;

(三) 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劳动权、休息权等基本权利;

(四) 超越职权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

(五) 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

产经营活动, 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

(六) 其他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事项。

第十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 应当经调研论证、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

第十一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起草, 可以确定由其一个或者两个以上部门具体负责起草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部门认为需要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的, 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同意。

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部门组织起草。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 可以协商确定一个主办部门组织起草, 也可以由几个部门共同负责起草。

第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对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等事项进行调查研究; 对拟确立的主要制度或者行政措施的预期效果和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论证。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规范性文件, 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 对涉及社会稳定、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对外贸易或者性别平等保护内容的, 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进行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贸易政策合规性审查或者性别平等咨询评估。

第十三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 在制定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除外。

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等方式。

规范性文件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 起草部门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 充分听取相关群体和专家的意见建

议。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 起草部门应当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及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第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公众普遍关注的, 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起草规范性文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 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报刊以及其他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 公布文件文本及其说明等材料, 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15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起草部门应当对社会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 充分采纳合理意见, 对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 应当以适当方式反馈并说明理由。

规范性文件涉及其他部门的职责或者与其他部门关系紧密的, 应当充分征求其他部门意见。其他部门提出不同意见的, 起草部门应当与其充分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完成后, 起草部门应当履行本部门的合法性审核工作程序, 及时将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及其说明和其他有关材料报送本级人民政府。

送审稿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有关部门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等内容; 其他有关材料主要包括制定依据、本部门合法性审核意见、汇总意见及采纳情况、评估论证报告、公平竞争审查结论等。

第十七条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 起草部门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 报请制定的请示;

(二) 规范性文件草案;

（三）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说明；

（四）起草规范性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或者本市政策以及上级行政机关的命令、决定（以下统称“制定依据”）；

（五）征求意见的有关材料以及意见采纳情况；

（六）起草部门审核机构出具的合法性审核意见；

（七）其他有关材料。

报请制定的材料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当及时送交政府办公机构，政府办公机构经审查材料符合要求的，转送政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合法性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办公机构应当将其退回起草部门补充相关程序或者材料。

第十八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工作完成后，应当及时将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及其说明和其他有关材料送本部门合法性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

规范性文件需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发布的，还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办公机构转合法性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

第十九条 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格的规范性文件，不得提交集体审议；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

第二十条 合法性审核机构应当对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制定主体、制定依据、制定内容、制定权限、制定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核。

合法性审核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核时间，从送审材料齐备后计算，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合法性审核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出具。起草部门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核意见对规

范性文件送审稿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补充，并将意见的采纳情况向合法性审核机构反馈；特殊情况下，未完全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的，应当在提请集体审议决定时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二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集体审议决定：

（一）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决定；

（二）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经本部门办公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由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签发。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各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共同签发。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规范性文件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具体工作由行政机关的办公机构承担。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通过政府公报、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报刊、广播、电视、公示栏等方式向社会公布规范性文件。

未经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第二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一般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载明具体施行日期，但因保障公共安全、社会稳定和其他重大公共利益需要，或者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规范性文件执行的除外。

规范性文件载明有效期的，有效期最长不超过5年；标注“暂行”“试行”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最长不超过2年。

载明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在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实施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重新公布。

第二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的解释权，由制定

机关行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解释工作可以由其工作部门承担。

起草部门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做好规范性文件解读工作,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加强与公众的交流和互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第二十七条** 因预防、应对和处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保障国家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其他重大公共利益,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实施规范性文件的,经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简化调研论证、征求意见等制定程序。但起草部门必须对有关方面的不同意见和制定后在施行中可能遇到的主要问题向政府作出书面说明。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建立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完整地将履行制定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等及时归档。

### 第三章 规范性文件备案

**第二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15日内,按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

(一) 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二) 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送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备案;

(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四)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该组织由本级人民政府直接管理的,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该组织由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主管的,报送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备案;

(五) 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送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抄送该部门

所在地的本级人民政府。

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报送备案;两个以上行政机关联合制定的,由主办机关报送备案。

规范性文件报送同级人大常委会备案的,按照人大常委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备案报告1份;

(二) 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5份(附电子文本1份);

(三) 起草说明1份;

(四) 制定机关的合法性审核意见1份;

(五) 制定依据文本和其他相关材料1份。

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应当载明规范性文件经有关会议审议的情况、公布情况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 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径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备案审查的部门进行备案审查;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规范性文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备案审查,具体工作由其合法性审核机构承担。

**第三十二条** 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符合本规定第二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规定的,备案审查部门予以登记。

报送备案的材料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所称的规范性文件,或者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备案途径的,备案审查部门不予登记,并告知理由。

报送备案的材料不符合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的,备案审查部门应当通知制定机关在5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补正后符合规定的,予以登记。

**第三十三条** 备案审查部门应当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的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一) 是否超越法定权限;

(二) 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

和本省的相关政策规定;

(三) 是否违背法定程序;

(四) 是否与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存在冲突;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内容技术性、专业性较强的, 备案审查部门可以通过召开论证会、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 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专业组织等协助审查。

第三十五条 备案审查部门审查规范性文件时, 认为需要有关行政机关提出意见的, 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回复; 需要制定机关补充说明情况的, 制定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予以说明。

第三十六条 备案审查部门发现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存在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至三项所列违法情形的, 应当及时出具审查意见书, 要求制定机关就存在的问题自行纠正。制定机关应当自接到审查意见书之日起30日内, 将处理情况报送负责备案审查的部门。制定机关逾期不纠正的, 属于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由备案审查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依法予以改变、撤销或者停止执行; 属于报送部门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由负责备案的部门作出决定。

第三十七条 不同规范性文件对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同级人民政府所属不同部门分别制定的, 由同级人民政府备案审查部门协调;

(二) 上、下级人民政府所属不同部门分别制定的, 由上级人民政府备案审查部门协调;

(三) 上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与下级人民政府分别制定的, 由上级人民政府备案审查部门协调。

经备案审查部门协调取得一致意见的, 由有

关制定机关自行纠正; 经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 由负责协调的备案审查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并通知制定机关。

第三十八条 制定机关应当在每年1月上旬向备案审查部门提交上一年度本机关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备案审查部门应当通过门户网站定期向社会公布准予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 第四章 规范性文件清理

第三十九条 实行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制度。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以及上位法和上级文件制定、修改、废止情况, 或者上级机关的专项清理工作要求, 及时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的方针政策, 以及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规范性文件, 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

第四十条 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组织。

规范性文件的专项清理, 由职能部门负责组织清理; 涉及多个部门的, 由主要部门负责牵头组织清理。

第四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的具体清理工作由制定机关负责。以政府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具体清理工作由起草部门承担, 起草部门提出清理意见后报制定规范性文件的人民政府决定。

起草部门或者制定机关被撤销、合并或者职能调整的, 由继续行使其职能的机关负责清理。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 对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及时作出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行政机关应当于清理完成后10日内将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情况书面报告备案审查部门。

#### 第五章 监督问责

第四十三条 备案审查部门应当定期对行政



机关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工作进行检查，并对检查和备案审查情况进行通报。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规范性文件同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本省和本市的有关政策规定相抵触的，可以向该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或者备案审查部门提出书面审查建议。

制定机关、备案审查部门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书面审查建议，应当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并答复建议人。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行政机关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备案审查部门通知其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并督促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按照规定制定或者公布规范性文件的；

(二) 不报送或者未按规定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经督促仍不补报的；

(三) 无正当理由拖延落实或者拒不落实备案审查意见的；

(四) 未按照规定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书面审查建议的；

(五) 未按照规定清理规范性文件的。

第四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或者损害政府形象和公信力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废止程序，适用本规定的有关规定。

规范性文件修改、废止后，应当及时公布。

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赣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市政府令第27号)和《赣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市政府令第33号)同时废止。

# 赣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国泉同志免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1〕42号      2021年6月4日

赣州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李国泉同志的赣州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赣州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请按《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此件主动公开)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赣州市中心城区既有住宅 加装电梯暂行办法的通知

赣市府办发〔2021〕5号 2021年5月2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赣州市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赣州市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暂行办法

（2021年修订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完善既有住宅的使用功能，方便居民生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市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既有住宅（个人自建房除外）是指中心城区已建成投入使用、具有合法权属证明、未列入房屋征收改造计划且未设电梯的四层以上（含四层，不含地下室）的非单一产权住宅。

第三条 【基本原则】按照“政府指导、业

主自愿，统筹兼顾、保障安全，简化手续、稳妥推进”的原则，鼓励符合条件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第四条 【基本要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应不改变既有建筑主体承重结构、确保建筑结构安全、符合现行安全疏散等消防规范要求，应注重实用性，不得变相增加住宅使用空间，且加装电梯位置应在原建设用地界址范围内。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直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市住建部门负责制定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办事流程，同时应为群众选择图审机构、施工企业等提供便利。

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制定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设计导则,规范和指导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设计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为群众在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中选择、安装、维修、保养电梯等提供便利。

市财政部门负责财政资金奖补办法的制定。

市公积金管理部门负责住房公积金提取办法的制定。

第六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内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统筹协调和管理工作。应成立由街道(乡镇)、住建、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财政、城管等部门组成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推进实施。

###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应当经本单元住宅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本单元住宅总户数三分之二以上业主参与表决,并应当经本单元参与表决住宅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本单元参与表决住宅户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拟占用业主专有部分的,还应当征得该专有部分业主的同意。

第八条 【实施主体】本单元出资加装电梯的全体业主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建设者,承担相应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第九条 建设者可以在本单元中推选1-2名业主为代理人,也可以选择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为代理人。建设者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当签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条 【方案设计】建设者应当委托具备

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符合建筑设计、结构安全、电梯救援通道、消防安全和特种设备等相关规范、标准的设计方案。应当尽量减少对相邻业主通风、采光、日照、噪声、通行等不利影响;造成不利影响的,应当与权益受损业主协商一致。

第十一条 【申请备案】建设者应当就加装电梯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向辖区街道(乡镇)提交以下资料申请备案:

- (一) 加装电梯业主同意的书面意见;
- (二) 业主身份证、房屋权属证明复印件;
- (三) 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 (四) 加装电梯工程费用的预算及分摊方案;
- (五) 电梯运行、保养、维修、定期检验等费用分摊方案;
- (六) 确定电梯使用管理单位。自行管理的,出资加装电梯的全体业主为使用管理单位;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使用管理单位;
- (七) 加装电梯设计方案。

第十二条 【备案公示】街道(乡镇)将加装电梯备案申请、加装电梯设计方案和协商协议等在拟加装电梯单元楼道口、小区主要出入口和周边显眼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期满,本单元业主无实名书面反对意见的,街道(乡镇)予以备案。

公示期内有实名书面提出异议的,街道(乡镇)应在接到书面异议3天内组织调解;经调解业主间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街道(乡镇)牵头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现场论证,经现场论证加装电梯方案满足规划设计、建筑结构安全、消防间距及安全疏散等要求的,街道(乡镇)应当予以备案。

第十三条 【申报审核】建设者在取得街道(乡镇)的备案证明后,向辖区住建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申请表;

(二) 街道(乡镇)备案证明;

(三) 既有住宅建筑、结构施工图和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无法提供既有住宅原建筑、结构施工图的,应提交具备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结构安全论证书。无法提供既有住宅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应提交具备资质的勘察单位出具的施工勘察报告;

(四) 经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方案和图审机构出具的图审意见、电梯安装施工图及结构安全论证书;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联合会审】**辖区住建部门牵头组织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人防等部门进行联合会审,并签署审查意见;当场无法确认意见的,应当在会后5个工作日内向辖区住建部门反馈书面意见。辖区住建部门应当及时将会审意见书面反馈建设者。

**第十五条 【建设施工】**建设者取得加装电梯联合会审书面意见书后,应委托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单位实施土建施工,委托具备电梯安装许可资质单位实施电梯安装施工,委托监理单位对施工过程实施质量安全监管。

**第十六条** 加装电梯涉及供水、供电、燃气、通信、有线电视等专业经营单位的管线迁移以及其他配套设施改造的,建设者应事先与专业经营单位沟通协商,相关专业经营单位应开辟绿色通道,给予优先办理;电网企业还应做好(临时)接电和用电增容工作。

**第十七条** 加装电梯开工建设前,建设者应当向属地住建部门履行开工告知手续。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应组织建设者、(勘察)设计、土建施工等单位对分部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电梯安装前,电梯安装施工单位应书面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安装告知,方可施工。电梯安装竣工并

经监督检查合格后30日内,电梯安装施工单位应向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移交电梯出厂资料、验收报告等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资料。

**第十八条 【竣工验收】**电梯安装完成并经检验合格后,建设者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竣工验收,辖区住建部门应当为竣工验收实施服务。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向辖区住建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住建部门根据实际牵头组织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人防等相关部门签署备案意见。未通过竣工验收的电梯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九条 【使用登记】**电梯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向行政审批机构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电梯的显著位置。

**第二十条 【维护保养】**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电梯维修保养单位对电梯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明确至少1名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并按规定安装电梯应急处置前端装置。

#### 第四章 资金筹集

**第二十一条**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所需资金,通过下列方式筹集:

(一) 按比例分摊:由业主共同出资,分摊比例自行协商。业主协商存在困难的,可向街道(乡镇)或社区申请调解。

(二) 提取住房公积金。出资加装电梯的业主,可以提取业主本人及其配偶的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加装电梯个人分摊费用。

(三) 申请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已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可以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用于支付加装电梯个人分摊费用。

同时提取住房公积金和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合计额度不超过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费用扣除政府奖补后的个人分摊金额。

### 第五章 鼓励政策

第二十二条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不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增加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涉及的体量不纳入建筑间距计算。

第二十三条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不征收新增建筑面积地价款，免于补缴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其他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电网企业应免收（临时）接电费和电网增容费。

第二十四条 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给予财政资金奖励补助。

章贡区奖励补助标准为20万元/台，奖励补助资金由市级和章贡区财政各承担50%，具体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另行制定。

南康区、赣县区、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财政资金奖励补助标准和具体办法由各区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奖补资金由各区承担。

###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五条 因加装电梯增加的建筑面积不予办理所有权登记，相关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时，受让人自该房屋转移登记之日起，承继原改造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提倡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与老旧小区改造相结合。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电梯生产企业、电梯安装企业和社会组织依法探索新的商业模式，推动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

第二十七条 因加装电梯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可通过协商解决。要求街道（乡镇）组织调解的，街道（乡镇）应当依法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依法通过民事诉讼途径解决。

第二十八条 我市其他县（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补贴资金由各县（市）财政自行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原《赣州市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暂行办法》（赣市府办发〔2019〕6号）同时废止。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赣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工作规程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1〕29号 2021年5月2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赣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工作规程》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赣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工作规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赣州市委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建立健全科学、民主、公平、公正的国土空间规划决策机制，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赣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规委会”）主要职责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强化规划统筹协调作用，坚持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决策原则，鼓励公众参与，切实提高规划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促进赣州市经济、社会和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市规委会是市政府的议事协调机构，负责审议和协调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制定和实施中的重大事项，为市政府进行国土空间规划决策提供依据。市规委会下设办公室，是市规委会日常办事机构。

第四条 市规委会工作经费纳入市政府公共财政预算，包括专家聘用、材料印刷、会议组织、业务培训、会议咨询、调研考察、日常办公等必要开支。

## 第二章 委 员

第五条 市规委会由公务委员、专家委员和

公众委员组成。

第六条 公务委员中，设主任1名，由市长担任；设副主任3名，由市人大常委会对口联系副主任、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市政协对口联系副主席担任。

其余公务委员由市政府秘书长及对口副秘书长，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市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交警支队、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人防办、市城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市铁路建设发展中心、市消防支队、市气象局等部门以及章贡区、南康区、赣县区人民政府，赣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蓉江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公务委员在任期间职务有变动的，由其继任者担任。

第七条 专家委员和公众委员由自然资源、交通、市政、建筑、生态环保、防灾减灾、经济、产业、历史、文化、社会、法律、经济等相关行业知名专家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社区代表、有关社会团体代表等组成。专家委员和公众委员按照自愿、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进行推选，推选的委员应遵纪守法、关心和熟悉赣州市规划事业；敢于坚持原则，处事客观公正，积极维护公共利益。专家委员和公众委员名单经市规委会办公室初审、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审定，并及时

做好公布工作。

### 第三章 运行机制

第八条 市规委会由市规委会主任召集或委托副主任（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召集，全体公务委员参会，邀请部分专家委员和公众委员参会（议题所涉专业较多时，由市规委会办公室汇集专家委员意见），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特殊情况可临时召开。审议和协调事项主要包括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方针政策；研究落实市委、市政府在国土空间规划方面的重大决策部署。

（二）审议依法由市政府组织编制的规划及其重大修改，包括赣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等需呈报上级批准的相关规划。

（三）审议跨县（市、区）行政区域或流域空间利用与发展类规划及其重大修改，统筹研究协调市域层面规划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四）审议依法应由市政府批准实施的综合交通、市政工程、绿地系统、消防、土地整治、矿产资源、生态修复等各类相关专项规划。

（五）审议依法应由市政府批准实施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市辖区分区规划及单独编制的市辖区乡镇总体规划等规划。

（六）审议需上报市委、市政府单独决策的重点区域、重点地段的的城市设计。

（七）审议不具有兼容性、控制性指标调整的地块指标修改方案。

（八）审议、通报其他需要提请市规委会审议、通报的事项。

第九条 市规委会办公室会议由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召集或委托办公室副主任召集。会议前需征求与议题相关的部门意见、部分专家委员和公众委员意见。会议原则上每半月召开一次，特殊情况可临时召开。审查和统筹协调事项

主要包括如下：

（一）起草市规委会相关章程、规定等。负责筹备组织市规委会会议；负责市规委会的会议决议、审议意见、会议纪要、工作简报等相关文件资料整理汇总、信息发布及督办落实工作。

（二）审查市级层面涉及国土空间规划的技术标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

（三）审查中心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各类规划及重要地区、重点地段的的城市设计，审查各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相关法定规划。

（四）审查影响城市功能布局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选址方案，以及影响城市空间景观的标志性建筑物、大型公共建筑的规划设计方案。

（五）审查中心城区出让或划拨用地的规划选址、规划条件变更，审议具有兼容性、非强制性指标调整的地块指标修改方案。

（六）审查年度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计划及经费预算安排计划。

（七）组织专家委员和公众委员的推选、增减等相关工作和业务培训等工作。

（八）市规委会授予的其他职责及交办事项，协调处理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以及其他需要研究确定的事项。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市规委会会议基本议事规程：

（一）市规委会办公室收集汇总会议议题，经办公室审查会通过形成会议方案，报请会议召集人审定。会议材料必须在开会前一天送各委员。

（二）提交市规委会审议的各项法定规划，组织编制单位必须组织专家评审方可提交审议，并由项目负责人或组织编制单位分管负责同志进

行方案汇报。

（三）出席规委会的委员需履行签到手续，参会委员达到应参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召开。

（四）市规委会审议事项采取民主集中制。参会委员应充分发表意见，由主持会议的会议召集人进行总结归纳，作出决策、决定。对分歧意见较大的审议事项，会议召集人应当决定采取票决制或暂缓审议。

（五）市规委会会议的审议结果形成会议纪要，由市规委会办公室整理后报会议召集人签发。

第十一条 市规委会的审议意见，应当作为批准城市规划和建设项目的重要决策依据。对市规委会审议未通过的项目，不予审批。

#### 第五章 会议纪律

第十二条 公务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提前向会议召集人请假并说明原因并告知市规委会办公室，指派所在单位其他负责同志参加会议。非公务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提前向市规委会办公室请假，不得自行授权他人参加会议。

人参加会议。

第十三条 委员应提前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着对历史负责、对城市发展负责的态度，积极参与审议工作，并充分表达自己的观点，对表决事项要敢于表明自己的态度。

第十四条 会议资料属于内部文件，委员应妥善保管，会后须交回市规委会办公室处理，不得透露会议详情和内容。若会议资料含有涉密内容，市规委会办公室应在文件首页注明，并按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相关会议信息发布由市规委会办公室统一负责，其他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透露。根据实际情况，市规委会办公室可邀请公众旁听，或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审议过程。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赣州市中心城区城市规划委员会不再保留。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简化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的 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1〕30号 2021年5月2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简化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的若干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关于简化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的 若干措施（试行）

为对接大湾区营商环境，降低审批门槛，提升审批效率，落实“马上就办”，按照“解放思想、对标先进、依法依规、有序推进”的原则，对部分低风险及形式性审批和政务服务事项，采取直接豁免、告知承诺制、备案等方式提升审批效率，特制定本措施：

一、对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的公园、绿地、小游园、人行道、广场项目，涉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事项实行豁免，通过规划部门审查即可。

二、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事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实行豁免，向审批部门提交告知承诺书即可。

三、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事项实行豁免，由设计部门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四、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审批事项实行豁免，人防工程完成验收合格并办结竣工验收备案即可投入使用。

五、对纳入全市 5G 专项规划的 5G 基站设施建设项目，涉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项实行豁免。

六、对纳入全市 5G 专项规划的 5G 基站设施建设项目，涉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事项实行豁免。

七、对纳入全市 5G 专项规划的 5G 基站设施

建设项目，涉及挖掘城市道路许可事项实行豁免，建设单位向监管部门报备总体施工方案并提交告知承诺书即可。

八、对纳入全市 5G 专项规划的 5G 基站设施建设项目，涉及改变绿地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事项实行豁免，建设单位向监管部门报备总体施工方案并提交告知承诺书即可。

九、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首期交存事项实行豁免，在网上直接交存即可。

十、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过户事项实行豁免，房产过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即自动同步过户。

十一、对异地安置人员医保备案事项实行豁免，在网上提交个人承诺书即可。

十二、对食品生产许可审批事项（茶叶类别）实行豁免，在网上提交告知承诺书即可。

各审批部门要加强与监管部门联动，在“若干措施”实施过程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改革平稳有序推行。试行中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则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以上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各县（市、区）可结合自身情况参照执行。

附件：赣州市“豁免事项”清单（试行）

附件

## 赣州市“豁免事项”清单（试行）

（1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豁免范围	豁免方式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备注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审批	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公园、绿地、小游园、人行道、广场项目	直接豁免	市行政审批局	针对本次豁免范围，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结合自身职能进行监管	
2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	告知承诺	市行政审批局	市住建局	向审批部门提交告知承诺书
3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除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以外的工程	直接豁免	市行政审批局	市应急管理局	由设计部门执行国家规范要求
4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项目审批	人防工程	直接豁免	市行政审批局	市人防办	人防工程完成验收合格并办结竣工验收备案即可投入使用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	已纳入5G专项规划的5G基站设施项目	直接豁免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	已纳入5G专项规划的5G基站设施项目	直接豁免	市行政审批局	市工信局针对5G进行行业监管	
7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证审批	已纳入5G专项规划的5G基站设施项目	告知承诺	市行政审批局	市城管局	向监管部门报备总体施工方案并提交告知承诺书
8	改变绿地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已纳入5G专项规划的5G基站设施项目	告知承诺	市行政审批局	市城管局	向监管部门报备总体施工方案并提交告知承诺书

序号	事项名称	豁免范围	豁免方式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备注
9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首期交存	有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住宅项目	直接豁免	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市住建局	通过系统数据打通的方式, 实现政务服务数据多跑腿, 群众少跑腿。
10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过户	有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住宅项目	直接豁免	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市住建局	通过系统数据打通的方式, 实现政务服务数据多跑腿, 群众少跑腿。
11	异地安置人员医保备案	异地安置人员	告知承诺	市医疗保障局	市卫健委	网上提交个人承诺书
12	食品生产许可审批	茶叶类别	告知承诺	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	网上提交告知承诺书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赣州市“智赣119”规模化应用 推广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1〕31号 2021年5月3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赣州市“智赣119”规模化应用推广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 赣州市“智赣119”规模化应用推广方案

为加快推进火灾智能防控体系建设,创新社会消防治理模式,推动消防安全治理现代化,助力平安赣州建设,根据《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智赣119”应用推广工作方案〉的通知》(赣专字〔2020〕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四个统一”(统一平台、统一标准、统一运维、统一推广)工作原则,按照“政府+市场”的运维模式,推动市县两级消防物联网规模化应用,实现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与消防安全治理工作深度融合,全面提升消防安全治理现代化、信息化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二、主要任务

#### (一)统一平台建设运维

1. 建成市县两级消防物联网运维中心。按照“立项统筹、分级保障”原则,由市县两级政府出资,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通过公开招标依

法依规确定“智赣119”物联网大数据平台建设运维的承担主体单位,建成“智赣119”物联网大数据运维中心。县级运维中心场地面积不小于100平方米,运维中心配备值班人员进行24小时运维值守,保障平台火灾预警、运行畅通等工作。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

2. 接入省“智赣119”物联网大数据应用平台。综合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依托有线、无线、移动互联网、NB-IoT(窄带物联网)等现代通信方式,将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智慧安全用电监控系统、智能独立式感烟报警系统、智慧消防栓管理系统、城市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单位日常消防巡查管理系统、移动执法手机APP系统集成一网运行,接入省“智赣119”物联网大数据应用平台,实现在线监测、智能分析和分级预警功能,并适时进行优化。[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

区管委会]

3. 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将“智赣119”物联网大数据融入市、县级智慧城市大数据管理,实现与实战指挥平台、综治信息平台、雪亮工程平台、天网工程平台等数据资源共享互通,市县两级基本形成“分级预警、覆盖全面、互联互通、集约高效”的“智赣119”体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

4. 明晰运营管理责任。按照“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履行好各方职责,明确政府、市场平台以及用户的权责义务,规范监测服务行为。市县两级运维中心对汇总接入的各类平台数据实现数据共享和在线监测,督促市场平台及时处理设备故障消除隐患;市场平台负责对异常信息核实处理和报警信号的核实推送,对终端设备进行维护管理,终端设备故障引发的法律责任由市场平台承担。〔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二) 推进重点场所及行业系统物联网建设

1.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2021年12月底前,推动100%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接入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并完成智能视频监控改造。推动100%未设火灾自动消防设施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在住宿用房、厨房等重点部位安装智能独立火灾探测报警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2. “九小”场所。重点推动在棚户区、养老福利机构、集贸市场、沿街店面、“三合一”场所、“九小”场所以及各类住宿合用场所普及安装智能独立火灾探测报警器,2021年12月底前,完成智能独立火灾探测报警器在线监测累积数不低于15万个的目标任务,并逐年按照60%的累积数量新增,三年内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

区管委会]

3. 城乡居民住宅。大力推动在群租房、老旧小区、学生(员工)集体宿舍、高层建筑、广大城乡居民住宅户内普及安装智能独立火灾探测报警器、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4. 重点行业系统。推动卫健、教育、民政、文旅、住建、司法及石化、电力、邮政、银行、物流、烟草等行业系统率先建立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将监测数据接入“智赣119”物联网大数据应用平台。〔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住建局、市司法局、人民银行赣州中支、市邮政管理局,中石化赣州分公司、中石油赣州分公司、国家电网赣州分公司、市烟草专卖局〕

5. 重点产业。推动在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家具、制衣企业接入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并完成智能视频监控改造。未设火灾自动消防设施的家具、制衣企业在喷漆房、车间等重点工艺场所和住宿用房、厨房等部位安装智能独立火灾探测报警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三) 推进消防物联网规模化应用

1. 积极推行“政府+市场”运维模式。按照“政府主导推动、激发市场活力、健全法治保障、鼓励安全消费”的工作原则,鼓励在“智慧城市”整体规划框架下,由政府主导建设消防大数据应用平台。做好宣传和推广工作,提高社会认知度和消防安全意识。探索激励机制建设,市县两级可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鼓励养老机构、文物古建筑和个人等安装智能独立火灾探测报警器。鼓励社会单位和个人购买安全服务,积极培育消防技术服务、安全监测等消费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2. 健全可持续激励市场活力的运行机制。坚持发挥消防物联网企业和消防维保、安全监测等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的专业优势和市场主体作用。注重发挥保险的市场杠杆作用，积极引导国有电信运营商、骨干物联网企业自有产业基金和国有保险机构提供双向保险产品参与共建，不断激发市场主体参与活力。鼓励运营商与消防物联网企业、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共同参与市场化运营管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3. 强化源头管理。在全市范围内先行先试江西省工程建设标准《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设计施工验收标准》，将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消防物联网系统纳入施工图联合审查和联合验收范畴。在新型城镇化建设、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镇棚户区改造、乡村振兴中，积极推广消防物联网终端设备安装。〔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 三、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智赣119”建设事

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协调调度。要强化乡镇街道属地推广安装责任，确保各地“智赣119”建设取得实效。

（二）强化协同配合。发改部门要加强对消防物联网平台建设运维、安全监测服务等有偿经营性服务的指导。教育、民政、卫健、文旅等部门要指导、督促本行业系统单位推广安装智慧安全用电监控系统、智能独立火灾探测报警器等物联网终端设备，支持配合将相关数据接入“智赣119”物联网大数据应用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建共享。

（三）落实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统筹“智赣119”建设资金，将“智赣119”建设融入“智慧城市”建设内容，按照分级保障原则，确保本地“智赣119”物联网大数据运维中心运行。各行业部门要明确本系统“智赣119”建设内容，细化责任分工。

（四）加强督促指导。将“智赣119”建设纳入消防工作目标责任内容，列入消防工作考核，并强化检查考核。市政府将适时督查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 大力发展“首店经济”促进消费升级的 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1〕33号 2021年6月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大力发展“首店经济”促进消费升级的若干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关于大力发展“首店经济”促进消费升级 的若干措施（试行）

为招引集聚“首店”和“首店型”总部企业，大力发展“首店经济”，激发品牌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升级，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以下措施。

##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要求，紧紧围绕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三大战略”，聚焦赣州重点商圈，围绕零售餐饮、文体娱乐、生活服务等业态，积极招引国内外具有影响力、代表性的知名品牌和原创品牌开设首店，推动一批品牌首店落户赣州，为实现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 二、支持对象及条件

（一）“首店”，是指国际品牌企业在赣州开设中国（内地）、江西、赣州第一家门店，或国内品牌（含港澳台）企业在赣州开设江西、赣州第一家门店。

（二）“首店型”总部企业，是指“首店”以赣州为总部或区域总部的国际品牌企业或国内品牌（含港澳台）企业。

（三）纳入支持的品牌范围参照省商务厅每年更新的《支持引进的高端商业品牌、高端零售品牌、连锁便利店品牌参考目录》，目录之外的是否纳入由市商务局聘请第三方机构确定。

（四）享受本政策扶持的企业，须在赣州注册独立法人单位且在我市有实际投资和税收贡

献。

## 三、扶持政策

### （一）支持首店入驻

1. 支持首店招引。鼓励商业综合体、特色街区运营管理机构等企业招引品牌首店。高端商业品牌和国内知名品牌在我市开设独立法人性质各类品牌首店（含非法人企业转法人企业），与引进企业（商业综合体、特色街区运营管理机构）签订3年以上入驻协议的，每引进一家中国（内地）首店、江西首店、赣州首店，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5万元的奖励。

2. 支持首店落户。对国际品牌企业在我市设立中国（内地）首店、江西首店、赣州首店的，分别给予40万元、35万元、30万元的落户奖励。总部注册在我市的连锁品牌，在市内每新增一家门店奖励2万元。对国内品牌（含港澳台）企业在我市设立中国（内地）首店、江西首店、赣州首店的，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10万元的落户奖励。

3. 支持人才引进。鼓励品牌“首店”企业引进人才，按照我市出台的赣市发〔2017〕21号、赣市才发〔2019〕2号、赣市字〔2017〕32号等政策文件标准执行。

4. 支持“首店型”总部企业培育和发展。对在我市新设立综合性或区域性总部的品牌“首店”企业或授权代理商，符合条件的享受落户所在地鼓励总部经济发展的有关政策。

5. 支持首店参展。对新入驻我市的品牌“首店”参加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进出口

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中国国际进出口商品博览会等会展活动,按参展的场租、搭展等总费用的30%予以补助,补助不超过10万元。

#### (二) 鼓励首店入规入统

6. 实行首店企业购房或租房补贴。对新入驻我市品牌“首店”企业购置房产开设首店且完成入规入统的,在其取得房屋产权证后按购房合同金额的2%予以补助,补助不超过50万元。对新入驻我市品牌“首店”租赁房产开设首店且完成入规入统的,予以连续3年租金补助,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分别按品牌“首店”企业实际支付租金费用的50%、40%、30%予以补助,3年租金补助累计不超过50万元;对承租国有资产从事经营的,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分别按品牌“首店”企业实际支付租金费用的60%、50%、40%予以补助,实行先缴后补,3年租金补助累计不超过50万元。租房补贴与购房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

7. 鼓励“首店型”总部企业设备投资。对新入驻我市的“首店型”总部企业购置的生产经营性设备,投资额在200万元(含)以上的,按投资额的10%给予奖励,单个企业不超过100万元,待企业完成入规入统以后予以奖补。

8. 鼓励“首店型”总部企业平台建设。对新入驻我市且完成入规入统的“首店型”总部企业投资建设的信息平台投资额达到300万元(含)以上的,按软件投资额的30%予以奖励,单个项目不超过100万元,待企业完成入规入统以后予以奖补。

#### 四、保障措施

(一) 开辟发展“首店经济”绿色通道。由商务部门会同行政审批、住建、自然资源、城管、市场监管、消防等相关部门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对品牌首店入驻和开业过程中所涉及的住建、不动产登记、消防、质量检测、食品经营等事项进行会商,靠前服务,帮助首店企业解决困难。

(二) 加强发展“首店经济”服务保障。为符合“首店经济”条件的国际品牌企业和国内品牌(含港澳台)企业的高管人员落户赣州、办理工作居住证及子女在赣州入学等提供协调和保障。

(三) 助力品牌首店选址。对有选址需求的中国(内地)首店、江西首店、赣州首店国际品牌(不含港澳台)所属企业或授权代理商,或有选址需求的中国(内地)首店、江西首店国内品牌(含港澳台)企业,由商务部门进行选址指导或对接商业设施产权人,优先给予支持。

(四) 助力品牌首店推广。鼓励利用标志性建筑外立面、大型高炮广告、LED显示屏、道路护栏、路灯灯箱、公交站台、文化宣传栏等载体,宣传品牌首店,提高首店的影响力和知晓度。充分利用政府主导的展会,组织首店开展宣传发布活动。

#### 五、奖励申报

(一) 新引进的品牌首店企业经营主体申请奖励需提供奖励申报表(见附件)、品牌所有权或代理权证明、品牌授权书或合作经营协议书复印件、经营场所产权证和租赁合同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首店证明、纳税证明等相关材料。

(二) 引进了品牌首店的经营主体申请招引奖励需提供奖励申报表、首店证明、场地租赁协议或入驻协议、纳税证明等相关材料。

(三) 每年11月1日开始申报奖励,申报主体向所在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与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提出意见,报同级政府审批。

(四) 申报材料一式四份,均需加盖企业公章,申报材料为复印件的,需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签字,同时备原件查验。

#### 六、附则

(一) 奖励资金按照“谁引进、谁受益、谁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 2021 年赣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1〕35号 2021年6月1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1年赣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2021 年赣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方案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乡村建设行动启动之年，为做好今年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推动乡村环境从基础整治向品质提升迈进，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问题导向，以绿色发展理念为统领，切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以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往村组覆盖往户延伸为重点，持续整治提升村容村貌，统筹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农村垃圾治理、农村污水治理。通过一年努力，全市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实现较大提升，村庄基础设施布局逐步优化，厕所粪污基本得到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长效管护

机制全面建立，农民环境保护与卫生健康意识明显增强。

### 二、重点任务

#### （一）整治提升村容村貌

1. 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结合实际不断拓展深化“六清二改一管护”村庄清洁行动内容，广泛组织发动农民群众，全面清理村庄生活垃圾，突出清理村庄乱堆乱放、乱搭乱建、残垣断壁现象，重点抓好村庄“三线”（电力线、通讯线、广播电视线）管控。解决柴草杂物、农机具、建筑材料等乱堆乱放的问题，做好村容村貌的整体巩固提升。〔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网赣州供电公司、省广电网络公司赣州分公司、中国电信

赣州分公司、中国移动赣州分公司、中国联通赣州分公司]

2. 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统筹考虑项目资金安排, 力促非贫困村与贫困村均衡发展。抓好 1323 个省级村点和 1396 个县级自建村点整治建设, 重点做好村庄“四建三治一管护”。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 完善村庄道路、公共照明等基础设施。实施农村路灯安装工程, 持续提高农村公共照明覆盖面。抓好“四好农村路”建设, 全年完成 970 公里改造任务。落实农村供水项目资金 1.5 亿元, 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责任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3. 深化美丽宜居示范创建。持续推进乡村绿化美化, 建设一批省级森林乡村和市级森林乡村示范点。加快推进 42 个赣南乡村建筑风貌特色保护与传承试点建设。以点带面, 全面落实“四精”理念, 引导农户持续做好庭院“五净一规范”和“门前三包”, 广泛开展美丽宜居庭院创评活动, 力争全年打造 31 个全域美丽乡镇、361 个美丽村庄和 5.6 万个美丽庭院。〔责任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二) 开展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

1. 全面开展问题摸排。对 2013 年以来改造的农村户用厕所进行逐户逐厕摸排, 重点摸排“问题厕所和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两类问题, 实行“谁摸排、谁签字、谁负责”摸排整改责任制, 建立问题厕所台账, 7 月底前全面完成问题摸排工作。〔责任单位: 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2. 分类推进问题整改。对排查发现的问题, 制定整改方案, 提出整改措施, 明确整改重点、技术路线、力量组织、经费保障、时限要求等,

并分级建立整改台账, 8 月底前完成审核备案。对问题厕所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整改, 实行销号管理, 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农村户厕问题整改工作。〔责任单位: 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3. 加强检查评估验收。进一步加强问题厕所摸排整改调度指导, 实行“每半月一调度”机制, 并对摸排整改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确保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9 月底前全面完成评估验收。〔责任单位: 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 (三) 深入治理农村生活垃圾

1. 推进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建设, 推动垃圾处理设施、技术、服务向农村覆盖, 力争 2021 年底建成兴国县、宁都县、于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南康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开工建设。〔责任单位: 市城管局〕

2. 完善城乡“环卫一体化”第三方治理体系。全面推进县级环卫监管职能向镇村延伸覆盖, 进一步完善“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区域处理”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把推进“环卫一体化”作为重要考核指标, 推动实现城乡“环卫一体化”第三方治理全覆盖, 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责任单位: 市城管局〕

3.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继续推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 采取“二次四分法”, 重点推进减量效果最明显的可腐烂垃圾就地沤肥处理、经济价值较充分的可回收垃圾入可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结合实际调整试点范围, 继续鼓励条件成熟的地方纳入试点, 统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工作。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利用, 力争 2021 年回收利用率达 90% 以上, 农田“白色污染”

得到有效控制。〔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供销联社、市农业农村局〕

#### (四) 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1.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继续推进上犹县和瑞金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工作，总结试点经验，充分发挥示范作用，推动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实行常态化管理，力争到2021年底全市列入国家监管的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达10%。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项目工程建设进度，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2021年完成51个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或纳管建设。〔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3. 探索推广适合当地实际的污水处理技术。指导各地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因地制宜选择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工艺技术。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人口规模较小或较偏远的村庄，以卫生厕所改造为重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在杜绝化粪池出水直排基础上，就地就近实现农田利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共同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落实市委“各县(市、区)由专职副书记和一位副县(市、区)长牵头负责，加强对环境整治工作的领导”工作要求，加强统筹协调，落实属地主体责任。督促各县(市、区)党政

分管领导抓好方案制定、资金筹措、推进措施、检查验收等具体工作。

(二) 强化资金保障。按照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要求，财政部门要按规定抓好资金配套，统筹安排新农村建设、村庄环境长效管护专项资金，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补助资金。同时，鼓励各地凝聚乡贤力量，发展乡村集体经济，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组织村民筹资投劳，多渠道筹集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长效机制建设资金，形成多元投入模式。

(三) 引导群众参与。加强健康教育工作，提高村民卫生健康意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引领作用，积极引导农民群众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凝聚农民群众监督合力。紧扣“五定包干”要求，健全村庄环境管护动态监督机制。积极建设推广“万村码上通”5G+长效管护平台，管好用好已建成的市级村庄环境长效管护信息系统。

(四) 强化示范引领。因地制宜探索符合实际的生态治理和生态产业发展模式，以乡镇为单位选取示范点，复制经验，推广做法。引导各地发挥山水生态、田园风光、产业特色等资源优势，高质量推进示范带建设。巩固提升美丽宜居示范创建成果，引领新时代“五美”乡村建设。

(五) 严格督查考核。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纳入市县两级主攻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实行定期督查调度。科学制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验收标准和办法，各县(市、区)要以考核结果为导向差异化拨付奖补资金，并对年度考核排名靠前的给予通报表扬。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 2021 年赣州市富硒农业产业 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1〕36号      2021年6月1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1年赣州市富硒农业产业发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2021 年赣州市富硒农业产业发展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一定要把富硒这个品牌打好”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我市富硒农业产业发展，打响赣南农业富硒品牌，助推乡村产业振兴，特制订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立足天然富硒资源优势，坚持优势区域发展优势产业，发挥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主体作用，以抓基地、强支撑、建平台、拓品牌为重点，抓好规划落实，构建工作体系，为推动富硒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力争全年建成富硒产业示范基地 100 个、认证富硒农产品 50 个以上，启动编制部分富硒农产品生产技术规程和产品地方标准，培育一批涉硒龙头企业。

### 二、重点任务

#### （一）抓好示范基地建设

1. 加强土壤资源保护。加强富硒土壤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对圈定的 337 个富硒农业产业生产基地全部树立保护标识牌。争取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调局在于都、宁都、兴国、赣县继续开展富硒土地资源补充调查工作，为我市申报“富硒土地”品牌做好相关准备；在于都梓山富硒蔬菜基地建立土地质量野外观测基地，为土壤监测提供长期服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选择宜硒农业产业。明确产业发展路径，根据全市主要农产品硒含量抽检分析成果，在重点突出大米、脐橙、蔬菜、茶叶等农业产业基础上，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富硒土壤资源和农业

主导产业分布实际,选取有一定规模和产业基础、吸附硒元素能力较强的农业产业,以点带面、示范带动,打造一批富硒农产品规模单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狠抓经营主体培育。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全市省级农业龙头企业2021年度开展富硒产品认证、加工和市场开拓的,给予一定的资金奖补。对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从事富硒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的,优先支持申报龙头企业、示范合作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严格规范基地管理。出台《赣州市富硒农业产业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在我市圈定的富硒产业发展适宜区,科学布局100个以上富硒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并实行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管理。〔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二) 加强技术服务支撑

1. 引进富硒领域专家团队。坚持科技引领,引进中国科技大学技术团队在我市开展富硒农业产业技术攻关项目合作和实验推广,加强本土富硒领域人才培养,提升涉硒企业科技创新水平,为我市富硒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赣南科学院、市农业农村局〕

2. 编制富硒产品生产技术规程。市属相关科研机构,联合涉硒农业生产企业,推动编制赣南脐橙、于都丝瓜、于都大米、兴国芦笋等一批富硒农产品生产技术规程,形成初步成果,推广富硒标准化生产。〔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赣南科学院、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果业发展中心,于都县、兴国县人民政府〕

3. 开展富硒产品地方标准研究。牢牢把握标准的主动权,结合全省已出台的地方标准和赣州实际,启动大米、茶叶、果蔬等一批赣南富硒农

产品地方标准研究,并适时发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 (三) 推动标准平台搭建

1. 成立科创技术平台。依托我市科研院校为基础,引进人才、技术,壮大富硒领域人才科技队伍,开展校地合作,支持建设市级富硒农业产业技术创新中心,承接富硒农业产业发展各项研究任务,推动研究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赣南科学院〕

2. 提升检验检测平台。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基础上,加快筹建江西省富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并启动国家富硒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相关申报工作,为我市富硒农产品检验检测提供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 建设科普教育平台。加强硒科普知识宣传教育,积极争取建成中国·于都硒博馆科普教育基地,打造市级硒科普宣传阵地。结合主题党日、党史教育等活动,组织干部群众实地参观学习,提高干部群众硒知识科普率。〔责任单位:于都县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组织部〕

4. 构建社会服务平台。充分发挥行业社会组织作用,引导一批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富硒产业生产、加工和销售,筹备成立市富硒产业发展行业协会和富硒产业发展联盟,推动富硒产品标准、生产技术规程研究制定及品牌打造等有关工作,提高富硒产业社会化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 (四) 开展品牌宣传打造

1. 开展商标注册和产品认证。加大富硒农产品商标品牌培育,指导富硒农产品种植、加工企业申请注册硒产品商标,年内完成25个以上涉硒产品商标注册。引导督促企业通过第三方机构开展富硒产品认证,年内完成50个以上富硒产品认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

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组织品牌宣传和招商推介。举办赣州市富硒产业高峰论坛，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破解我市富硒产业发展难题，争取国际硒学会科学委员会授予我市“世界生态硒地”称号。开展专题招商对接，编制一批富硒招商储备项目，在江西省绿色食品博览会（深圳）举办期间，举行赣州市富硒农业产业专场招商推介活动，招引一批涉硒企业投资我市富硒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强化市场开拓和营销对接。对接粤港澳大湾区高端市场，建立富硒产品直供大湾区产销合作关系。组织参加中国硒博会（恩施）、中国农交会（深圳）、江西生态鄱阳湖·绿色农产品系列展销活动，推广赣南富硒品牌。引导富硒企业设立富硒产品专营店、旗舰店，通过线上线下等形式，多渠道销售富硒农产品，实现产销两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富硒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领导小组领导下，成立工作专班。各县

（市、区）要参照市里做法，成立工作专班，明确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果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制定扶持政策。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全市富硒产业发展工作，具体奖补措施和验收标准另行制定。完善金融扶持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市场主体参与富硒产业发展。各县（市、区）要参照市级做法，安排专项资金，出台具体奖补办法，支持富硒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工作落实。把富硒产业发展的目标任务纳入对县（市、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加强宣传报道，营造有利于富硒产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持续跟踪问效，逐项梳理富硒产业发展任务清单，确保各项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附件：富硒产业发展任务安排表

附件

## 富硒产业发展任务安排表

序号	县（市、区）	示范基地认定（个）	富硒产品认证（个）	新注册商标（个）
1	于都县	8	4	2
2	赣县区	8	4	2
3	兴国县	8	4	2
4	宁都县	8	4	2
5	信丰县	8	4	2
6	寻乌县	6	3	2
7	上犹县	6	3	2
8	南康区	6	3	1
9	安远县	5	3	1
10	会昌县	5	3	1
11	瑞金市	5	3	1
12	龙南市	4	3	1
13	全南县	4	2	1
14	定南县	4	2	1
15	崇义县	4	2	1
16	章贡区	4	1	1
17	大余县	4	1	1
18	石城县	3	1	1
19	合计	100	50	25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消防安全 治理工作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1〕37号 2021年6月2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持续抓好消防领域安全防范工作，全力防控重大消防安全风险、遏制重特大事故，着力为我市推进“三大战略”“六大主攻方向”提供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为庆祝建党一百周年营造良好氛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今年是建党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意义重大。各地、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站在服务“两个大局”、坚持“两个至上”、统筹“两件大事”、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消防安全治理工作。要增强政治敏锐性，从近期多地事故中清醒认识到安全风险增多、事故反弹趋势增强的严峻形势，切实担负起“保一方平安、促一方发展”的政治责任。要加强指挥调度，逐级压实责任，定期研究消防工作，推动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细落实。要强化火灾事故延伸调查，加大典型火灾警示和追责问责力度，推动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年内，要按照有机构、有人员、有经费、有机制的“四有”标准，实体化运行市、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健全完善消防工作组织和消防管理机制。

**二、科学研判形势，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底线思维，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主动研究解决重大安全风险问题，打好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主动仗。要落实定期研判、通报、约谈、督办、预警提示等机制，找准规律性、系统性风险，分地区、分行业部署开展安全大检查、隐患大排查。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分类列出隐患清单和整改清单，做到照单履责、照单检查、照单督导、照单销账，形成工作闭环；特别是要按照“应挂尽挂”的原则，每年挂牌督办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推动隐患整改到位，守住守牢安全底线。

**三、坚持分类施策，精准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各地、各部门要深入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紧紧围绕“防大火、控小火、遏亡人”的目标，聚焦“高低大化”“老幼古标”等重点单位，清单式、项目化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特别是要严格落实易燃易爆、有毒有害装置和罐区等危化品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对大型综合体、革命文物建筑、医院、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等重点单位要加强消防安全检查，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和技术管理团队在岗履责。对“九小”场所、

合用场所、老旧小区、群租房等场所，要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全面落实清理违规住人、打通生命通道、配备灭火器、安装智能独立烟感、开展全员实操实训、严禁电动车进梯入户和违规充电等针对性防控措施。要加快建成市、县两级“智赣119”物联网大数据运维中心，以“政府+市场”的方式，鼓励和推广安装智能烟感、智慧用电等技防措施，实现消防安全智能化、精准化、动态化防控。要做实消防宣传“五进”，用足用好线上线下宣传平台，探索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开辟消防宣传新阵地，并持续推进县级消防宣教中心建设和重点人群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充分发挥“一警六员”准消防员作用，构建立体化消防宣传新格局。

**四、强化末端防控，着力打通消防监管“最后一公里”。**各地要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乡村振兴、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程，大力推进乡村公共消防基础设施、消防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要强化末端消防监督管理，将消防工作融入基层“多网合一”的综合网格管理，加强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三员一队”作用。在编制总量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统筹人员力量加强一线消

防监督执法工作。在乡镇一级重点依托政府专职消防队站、乡镇政府综合执法队伍、农村志愿消防力量等，建立健全“乡镇消防安全委员会—消防所—农村（社区）消防服务站”三级消防安全管理组织，进一步夯实基层消防安全基础。

**五、做足应急准备，不断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各地要健全完善统一高效的领导指挥体系，分灾种制定完善应急响应预案，明确各类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指挥调度、隶属协同关系，形成“大应急”合力。要建精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加快推进全市8类21支应急救援机动队建设，全面配齐配强人员和装备，打造应急救援的拳头和尖刀。要重视关心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建强、管严、用好这支队伍，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协调解决发展问题，推动政府专职消防队站全面发展升级，实现城乡灭火救援公共服务均等化。要不断强化政策支撑、规划引领和经费保障，加快县级训练基地、消防站和市政消火栓建设，统筹纳入“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年度责任目标和重点建设工程，全面夯实公共消防安全基础。

（此件主动公开）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 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1〕38号 2021年6月2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快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关于加快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试行)

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提升城市发展能级和区域竞争优势,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若干政策措施如下。

### 一、认定条件

#### (一) 综合型总部企业

##### 1. 基本条件

申请综合型总部企业认定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 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统计关系在赣州,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2) 符合赣州市产业发展政策;
- (3) 投资或授权管理和服务的企业不少于3个,其中赣州市外不少于2个,且对其负有管理和服务职能。

##### 2. 可直接认定为综合型总部企业条件

(1) 在符合基本条件基础上,属于以下类别的企业可直接认定为综合型总部企业:世界企业500强、美欧日企业5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服务业企业500强、新经济企业500强、国内行业企业100强、中国旅游集团20强及外资、央企、独角兽企业,在我市新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部或区域总部;国家和中央部门确定的大企业(集团)在我市新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部或其投资设立的区域总部;

(2) 未符合基本条件第(3)点,但属于上述类别以及境内外上市的企业,且上年度(考虑上年疫情影响,首次申报认定可将2019年纳税额作为依据,下同)在我市纳税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

##### 3. 可分类申请综合型总部企业条件

未符合直接认定条件,在符合基本条件基础上,可按以下分类申请综合型总部企业认定:

(1) 制造业总部企业,上年度在赣州市纳税额2000万元(含)以上。

(2) 建筑业总部企业,资质等级一级(含)以上且连续两年在赣州市纳税额2000万元(含)以上。

(3) 商贸和物流业总部企业,上年度在赣州市纳税额500万元(含)以上。

(4) 文化和旅游、教育、卫生和社会服务、体育和娱乐、居民服务等总部企业,上年度在赣州市纳税额300万元(含)以上。

(5) 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业总部企业,上年度在赣州市纳税额800万元(含)以上。

(6) 现代农业总部企业,上年度在赣州市纳税额300万元(含)以上。

(7) 其他总部企业,上年度在我市纳税额1500万元(含)以上。其中,金融服务业总部企业,认定条件和扶持政策按照我市出台的相关金融政策执行,并适时开展政策优化修订。

#### (二) 职能型总部企业

##### 1. 基本条件

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统计关系在赣州,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属于其母公司的全资或绝对控股(股权占比超50%)子公司。

##### 2. 可分类申请职能型总部企业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符合以下条件的,可认定为相应的职能型总部:

(1) 销售中心职能总部。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年销售额(营业收入)5亿元(含)以上,且按程序如实上报统计数据;实收资本不低于3000万元(或500万美元);年纳税额1500万元(含)以上。

(2)运营中心职能总部。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上年度在赣州市营业额3亿元(含)以上;上年度其母公司的资产总额20亿元(含)以上;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不少于2个,其中本市外不少于1个,且对其负有管理和服务职能。

(3)研发中心职能总部。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实收资本1000万元(含)以上;上年度在赣州市纳税额300万元(含)以上;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含软件)原值不低于1000万元;具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具有稳定的研发队伍,常驻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30人。

## 二、扶持政策

### (一)综合型总部企业

#### 1. 投资支持

经认定的综合型总部企业,自认定起五年内,每年按企业当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不含购买土地费用)的2%给予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 2. 经营贡献奖励

(1)经认定的新引进综合型总部企业,自认定次年起五年内,按企业对地方经济贡献额,前三年全额奖励、后两年奖励50%。

(2)在本政策发布当年,认定为现有综合型总部企业,且自认定之年起,连续三年对地方经济贡献额均保持正增长的,按照企业对地方经济贡献额较认定之年增量部分的50%给予一次性奖励。

(3)在本政策发布次年起,现有企业成长为综合型总部企业的(不包括职能型总部升级为综合型总部),自认定之年起五年内,按照企业

对地方经济贡献额较上年增量部分的50%给予奖励。

#### 3. 提能升级奖励

(1)领军支持。综合型总部企业经认定之日起,首次被评为世界企业500强的,给予一次性2000万元奖励;首次被评为中国企业500强的,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奖励;首次被评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服务业企业500强和新经济企业500强的,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奖励;首次经商务部或商务厅认定或备案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给予一次性300万元奖励。总部企业连续三年获评中国企业500强或世界企业500强的,再分别一次性奖励500万元、1000万元。

(2)壮大支持。在市外新设立或兼并收购分支机构,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三年内对本市地方经济贡献额全额奖励企业总部,第四至第五年均按80%的比例进行奖励。

#### 4. 办公用房补助

经认定的新引进综合型总部企业,在本市新建设或购置总部办公用房的(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按照每平方米1800元给予一次性补贴;其本部在本市租用自用办公用房,每年按租金的50%给予补贴,原则上从企业入驻后对本市地方经济贡献额中安排。

以上办公用房补助期限为自认定起五年内,累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企业可择优、但不得重复享受。享受购房补贴的总部自用办公用房,在购房十年内(从办证时间起)不得租售或者改变房屋用途,由相关认定部门将享受购房补贴的总部办公用房清单直接共享给市住建部门和市不动产登记部门并记载10年限售(租)信息。凡在规定期限内出(转)租、出售的,退回所享受的全部办公用房补助。企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中已享受购建办公用房补贴的部分,不重复享受投资支持奖励。

### 5. 用地保障

鼓励总部企业新建和改建总部大楼或总部基地，对新建项目用地依法予以优先保障。强化土地精准供给，在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城市更新等方面，重点支持建设一批总部企业集聚区。

### 6. 政务服务

将总部企业政务服务事项纳入政务帮办、代办服务范围，以“零距离、贴心办”的模式为总部企业提供咨询、辅导、帮办、代办服务。

### 7. 人才激励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年薪达到 2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能人员，可享受以下激励政策：

(1) 按照当年实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的 50% 给予奖励，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奖励期限为五年。

(2) 在赣州没有住房的，按照《关于推进人才住房建设的若干意见》（赣市字〔2017〕32 号），享受租房优惠（承租人才、受益财政、用人企业分别按 50%、25%、25% 的比例负担房租），可售卖的人才住房在租住 3 年后可按核定价（核定成本价后适当上浮，最高不超过同区域或相近区域、同等地段、同等品质商品房价格的 80%）购买，购买后 5 年内不得转让；自行解决住房的，在赣州工作满 3 年后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住房补贴。

(3) 高级管理人员参照《关于创新人才政策、推动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赣市发〔2017〕21 号）、《赣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试行）》（赣市教基字〔2018〕87 号）、《赣州市高层次人才医疗服务实施办法（试行）》（赣市卫健字〔2019〕55 号）中的 D 类人才，享受子女入学、医疗保障服务。

## (二) 职能型总部企业

### 1. 投资支持

经认定的职能型总部企业，自认定起五年内，每年按总部企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不含购买土地费用）的 1.5% 给予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

### 2. 经营贡献奖励

(1) 经认定的新引进职能型总部企业，自认定起五年内，按企业对本市地方经济贡献额，前三年奖励 80%、后两年奖励 40%。

(2) 在本政策发布当年，认定为现有职能型总部企业，且自认定之年起，连续三年对地方经济贡献额均保持正增长的，按照企业对本市地方经济贡献额较认定之年增量部分的 40% 给予一次性奖励。

(3) 在本政策发布次年起，现有企业成长为职能型总部企业的，自认定之年起五年内，按照企业对地方经济贡献额较上年增量部分的 40% 给予奖励。

### 3. 办公用房补助

经认定的新引进职能型总部企业办公用房补助按照综合型总部企业 80% 的标准予以补助。

### 4. 提能升级奖励

(1) 经认定的职能型总部企业在全市域外增设分支机构的，按照新设分支机构每年对本市地方经济贡献额的 30% 予以奖励。

(2) 经认定的职能型总部企业升级为综合型总部企业的，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的奖励。

### 5. 其它

职能型总部企业享受本细则规定的综合型总部企业人才激励、用地保障、政务服务等相应政策。

## (三) 特别支持

### 1. 迁营支持

建立有利于产业跨区域发展的利益分享机制，达到赣州市总部企业认定条件的省内市域外企业因发展需要，将最高总部迁入赣州市或在赣

州市设立区域总部、职能型总部的，在赣州产生的地方经济实际贡献可与原企业所在地政府协议共享。

## 2. “一事一议”支持

对赣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支撑作用、重点引进的特别重大企业，可“一事一议”给予政策支持。“一事一议”支持与前述政策不得同时享受。

## 三、加强组织保障

（一）成立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常务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相关市领导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总部办）设在市发改委。各县（市、区）、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成立相应领导小组，明确机构具体负责总部经济工作。

（二）加强组织实施。市总部办牵头制定并发布总部企业认定申报指南，并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具体做好总部企业的认定、奖补及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等工作。建立企业信息数据库，整合企业信息资源，实现信息数据实时共享。落实政策经费保障，奖补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按照地方经

济贡献的份额占比共同承担，原则上对单家企业的当年补助金额不超过当年企业对地方经济贡献总额。

（三）强化监督管理。企业提供虚假材料申报总部企业的，经核实后取消其三年内申请认定的资格。享受本扶持政策的总部企业，在本市经营期不得少于十年且不减少注册资本，根据相关统计报表制度要求按照在地统计原则按时向统计部门报送统计数据资料。建立总部企业复核制度，连续两年不符合总部企业认定条件的，或不再具备总部职能，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且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总部企业资格。

除上述相关条款另有规定外，本政策执行期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2月底，由市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共同解释，并定期进行政策分析和评估，适时开展政策优化修订。总部经济奖励支持政策由市级层面进行统筹，中央、省另有政策的，赣州市遵照执行；企业同时满足市级层面或县（市、区）其他支持政策规定的资金奖励补贴条件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自行选择最有利的一项，不重复享受。

## 市政府召开第八十六次常务会议

### 许南吉主持会议

5月8日，市长许南吉主持召开第八十六次市政府常务会议。

会议听取了前一阶段安全生产工作、配合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边督边改工作情况汇报，原则通过了《赣州市“节地增效”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1-2023年）》等事项。

会议强调，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大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努力打造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战略节点。要加强与中央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帮扶对接，全力争取各方面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强化反诈宣传教育，全面落实打防管控各项措施，打好反诈人民战争。要建设高水平的师资队伍，加快构建具有赣州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要结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不移推动赣

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会议指出，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要坚定不移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对督察组指出的问题和交办的信访件，要压实责任，立行立改，举一反三，全面摸清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有针对性地拿出解决措施。要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打好集中攻坚战，加快补齐短板弱项，压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会议还部署了全市疫情防控、经济运行分析调度、项目建设、争资争项、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

来源：赣南日报

## 市政府召开第八十七次常务会议

### 许南吉主持会议

6月1日，市长许南吉主持召开第八十七次市政府常务会议。

会议原则通过了《赣州市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关于大力发展“首店经

济”促进消费升级的若干措施（试行）》《赣州市关于贯彻落实江西省〈推进外贸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实施意见》《关于委托实施部分市本级土地供应管理事项的意见

（试行）》《表彰2020年度赣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及平安赣州建设先进县（区）、先进单位以及安全感测评公众满意县、公众满意政法单位建议名单》以及关于拨付2021年工业技术改造投资专项资金等事宜，听取了2021年1月至4月50件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汇报。

会议强调，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进我市“十四五”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要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要用好赣州丰富的红色资源，讲好党的故事，大力弘扬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要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稳妥有序推进疫苗接种，坚决守住疫情不反弹的底线。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抓好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要大力开展节地增效三年行动，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要深入推进重大水利工

程建设，补齐水利设施短板。要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加快构建区域性创新高地，建强用好中科院赣江创新研究院等重大创新平台。要组建专班、强化举措、全力推进审计整改工作，确保如期按时交账。

会议要求，要加强经济运行调度，紧盯主要经济指标，及时解决问题，深入开展“项目大会战”，努力扩投资、稳增长，确保“双过半”。要认真做好全国文明城市复评工作，抓紧问题整改，确保“保牌进位”。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开展端午节安全隐患大排查，落实好汛期防汛抢险各项措施，认真做好信访维稳工作，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来源：赣南日报

## 市政府召开第八十八次常务会议

### 许南吉主持会议

6月18日，市长许南吉主持召开第八十八次市政府常务会议。

会议要求，要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严格按照中央、省委和市委部署要求，抓紧抓实规定动作。市政府党组成员要带头深学真学，带头宣传阐释党的历史和理论，带头讲好专题党课，带头为群众办实事，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要切实加强对经济运行分析调度，深入开展“项目大会战”，确保实现超额“双过半”。要全面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开展危化品等重点行业领

域安全大检查、隐患大排查，切实抓好问题整改落实，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全力确保安全稳定。

会议强调，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高水平改革开放，加快推进赣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努力打造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战略节点。要坚决执行党中央关于组织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要求，严格落实党委（党组）抓组织工作的领导责任。要立足赣州实际，扎实细致做好外宣工作，



为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贡献赣州力量。

会议听取了市“十四五”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编制工作情况汇报，原则通过了《关于加快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赣州市行

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赣州市 2021 年度市直（驻市）单位绩效考评工作方案》《赣州市政企圆桌会议制度（试行）》等事项。

来源：赣南日报

## 市政府召开第八十九次常务会议

### 许南吉主持会议

6月29日，市长许南吉主持召开第八十九次市政府常务会议。

会议强调，要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引导全市广大党员干部坚守初心使命，切实把党史学习好、总结好，把党的宝贵经验传承好、发扬好。要充分发挥红色资源优势，精心办好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激励广大干部群众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精神血脉，争创新时代“第一等工作”，加快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会议要求，要大力弘扬载人航天精神、“两弹一星”精神和探月精神，进一步坚定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的信心和决心。要立足赣州实际，深度对接融入“一带一路”建设，

做大做强赣州国际陆港、“一带一路”粮谷产业园等重大平台，构筑内陆双向开放新高地。

会议原则通过了《赣州市矿山生态修复三年行动方案》《赣州市 2020 年度市直（驻市）单位绩效考评结果》《赣州市关于深化施工图审查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赣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草案）》。

会议还研究部署了全市“双过半”“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安全生产和暑期学生安全等工作。

来源：赣南日报